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陳銘鴻律師

被告 欣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

被告 彭增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淑卿